

##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蔡小如先生与珠海植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珠海植诚”）已于2017年1月10日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蔡小如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85,412,253股（约占其转让前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%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.8%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协议转让给珠海植诚，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1月1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《达华智能：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4）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一）》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二）》。

2017年3月14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蔡小如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85,412,253股（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.8%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珠海植诚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7年3月13日办理完成。

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，蔡小如先生持有公司256,236,76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3.39%，仍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；珠海植诚持有公司92,976,809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49%，为公司第三大股东。珠海植诚的一致行动人珠海植远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珠海植远”）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获得公司110,318,988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0.07%，为公司第二大股东。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，珠海植诚和珠海植远合计持有公司203,295,797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8.56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